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巫孟澤

電話：22289111-65596

傳真：23279063

電子信箱：m012345@taichung.gov.tw

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02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乙案，請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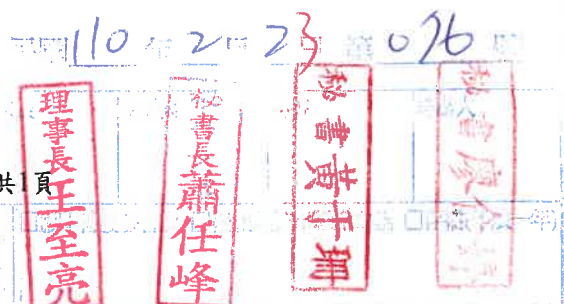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 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2月22日府商都字第109133747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規範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爰申請建築執照之範圍，應與重建計畫範圍相同；另按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，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，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。
- 三、本部於109年5月6日公布施行修正本條例規定時，已參酌各界建議，刪除第3條合併鄰地限制並維持第6條第6項規定。



是有關函詢個案，宜依上開規定，以危老基地及經整合之鄰地為範圍，擬具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俾利進行整體規劃利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電 2021/01/29 文
交 16:45 換章